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1號9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69,322,832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79,707,637 股
之86.97%

主席：沈楨林 獨立董事

出席董事：沈楨林 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呂雅婷
律師

記錄：張祐銘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董事長因疫情關係無法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經指定本人為代理

主席，(略)

參、報告事項

一、西元 2019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991 提問，詢問截至西元 2020 年 5 月底，各產品別佔營收比率及增減幅度、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的 PCIe Gen4 (16Gbps) 高速產品之營收貢獻度、HDR (High-Dynamic-Range) 遊戲面板解決方案貢獻營收比率及生產量值表等相關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指定之人員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西元 2019 年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991 提問，詢問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及內部人股權變動等相關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指定之人員說明。

三、西元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西元 201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62,768,83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661,549 元，相當於美金 5,265,896 元及美金 1,768,410 元（以美金 1 元=新台幣 30.91 元匯率換算）。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西元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西元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股東會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991 提問，詢問美國公司之獲利情形、毛利最高、成長最快之產品類型、其他子、孫公司及分公司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等相關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指定之人員說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61,070,183 權，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8,105,136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數(含電子投票)88.28%，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二、承認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

公司董事會通過，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梁華玲會

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

案。

(二)西元 201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61,070,183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8,105,136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8.28%，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三、承認西元 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西元 2019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總額新台幣 1,216,886,608 元，約當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23 元，相當於現金股利美金 0.4927 元(以美金 1 元=新台幣 30.91 元匯率換算)。

(三)如俟後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註銷庫藏股或增發新股致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最終每股分配比率及處理相關事宜。

(四)配息基準日俟西元 2020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五)西元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60,906,183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64,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8,105,136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8.04%，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核准發行西元 202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的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的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8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持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各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既得起算日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且得異於授予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員工到職日。

(3)既得期間受限制情形如下：

①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②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③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

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④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⑤被授予員工未符既得條件、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之處理方式：除辦法另有訂定者外，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該等若條件成就可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⑥其他條件，請參閱附件五。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全職正式

員工為限。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概估四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553,600,000 元，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約新台幣 0.304 元，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截至西元 2020 年 3 月底為 79,961,062 股)比率約為 1.00%。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發行辦法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之，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四)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47,358,419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3,083,37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8,733,536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8.46%，本案照原案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44,427,594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6,382,19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8,365,536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4.22%，贊成權數達全部投票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0,809,793 權之 73.05%，本案照原案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



記錄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譜瑞科技（以下簡稱「譜瑞」或「本公司」）於西元 2019 年之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均持續創下歷史新高記錄。本公司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分別達到美金 382.05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18 億 1 仟萬元)及美金 78.74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24 億 3 仟萬元)。在西元 2019 年，譜瑞專注於高速與先進顯示技術以及新產品開發及運用的核心競爭力，強化了其市場領導地位並取得市場佔有率，因此，本公司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eDP 時序控制器、高速驅動晶片均達成了收入成長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目標，並且在成功運用最先進產品情況下，也顯著提高了本公司整體毛利率。在寫此報告書的當下，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已在全球爆發，這是史無前例的，譜瑞已透過大多數辦公室執行在家工作的政策來優先確保員工安全，而譜瑞目前的業務狀況是穩健的。自疫情爆發以來，譜瑞一直努力積極的在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研發仍維持在既訂的計劃上。我們深具信心在本公司的堅強技術實力與員工努力奉獻精神下，將能幫助本公司在未來幾年持續維持成長並贏得市場佔有率。

西元 2019 年，譜瑞在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市場繼續維持成長的趨勢，我們在高速技術與產品開發上進行了大量投資，並已累積了大量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高速傳輸介面解決方案在各種不同市場領域已廣泛地被採用，像是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高階電視、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產品以及高速擴充埠與轉接器等，另在許多客戶採用下，也使譜瑞高速訊號產品能跨入工業與汽車市場。目前傳輸速度高達 10Gbps 超高速 USB Type-C 傳輸埠已普及化，譜瑞的 USB Type-C 高速技術與產品很容易在許多領導系統廠商產品中被發現，並已取得主要市場佔有率。在西元 2019 年新推出的行業高速傳輸介面標準 USB4(40Gbs)以及 DP2.0 與 HDMI2.1 新標準都需要非常先進的高速設計技術，在此趨勢下，譜瑞憑藉其在高速專業的技術，將可創造出許多重要機會，且我們在這些先進的高速傳輸介面標準與技術已取得最佳的市場地位。另外我們所開發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的 PCIe Gen 4(16Gbps) 高速產品，在經過嚴格的系統認證下，已經獲得許多領導廠商採用並即將能貢獻營收，另我們正在將 PCIe Gen 4 推進到 PCIe Gen 5 的技術與產品研發，我們預期 PCIe Gen4 與 PCIe Gen 5 將成為譜瑞一個重要的產品線。

譜瑞強化其在內嵌式 DisplayPort 領域的領導地位與廣泛的知識來增加市場占有率。此外，除了為全球領導品牌的高階顯示面板開發客製化 eDP 時序控制器產品外，我們亦為一般市場提供先進與具競爭性的 eDP 解決方案。譜瑞也與面板領導廠商合作，將顯示技術及產品推向新的高度。我們世界第一顆支援面板自主刷新功能，內建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ED (Tcon-Embedded-Driver) 可支援使用窄邊框與低功耗面板的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因此 TED 產品獲得許多客戶採用，並對我們營收成長有所貢獻。此外，我們更進一步自我挑戰，與面板

產業合作開發世界第一顆支援面板自主刷新功能，內建觸控與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TED (touch-Tcon-Embedded-Driver)。tTED 技術與產品將面板顯示晶片在功能與特性的整合上推向新的高度，並進一步展現譜瑞公司在技術與產品的領先地位。

西元 2019 年，譜瑞的 SIPI 介面驅動晶片已獲得許多廠商大量採用並獲得主要市場佔有率。藉由譜瑞的搭配高速 SIPI 介面驅動晶片與領先的 eDP 時序控制器的銷售策略，展現出譜瑞產品的高度價值與優勢，我們的客戶亦滿意我們所提供高品質與快速上市的解決方案。此外，高階 SIPI 介面驅動晶片在支援需求從 120Hz,144Hz, 240Hz 到 360Hz 高面板刷新率的遊戲面板時，其在高速上的表現變得非常重要。因此，譜瑞 SIPI 高速技術搭配其高動態範圍 HDR(High-Dynamic-Range)顯示技術為市場領先的遊戲面板解決方案。

譜瑞的 TrueTouch 產品仍持續供應我們的客戶在許多的應用上以及智慧手錶與 AMOLED 面板。而 TrueTouch 的 IP 已被整合到現有及新類別的顯示產品中，例如 tTED 晶片產品。

在財務表現方面，西元 2019 年本公司合併淨利為美金 78.74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24 億 3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的美金 65.06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9 億 7 仟萬元)，增加 21.03%。除權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美金 0.99 元(約當新台幣 30.69 元)，較西元 2018 年的美金 0.81 元(約當新台幣 24.66 元)增加 22.22%。營業毛利率為 42.71%，相較於西元 2018 年為 41.47%，而營業淨利率為 20.30%，高於前一年度的 18.79%。

在組織佈局方面，本公司持續專注在員工及智慧財產上。本公司致力不斷延攬及投資高素質研發人才，截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共有 487 名員工，較西元 2018 年增加 29 人，其中包含 305 名研發相關人員。另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年底已取得 243 項專利，另有 36 項專利尚在申請階段。

展望未來，我們感到相當興奮在於我們的領先地位、策略、技術及產品組合能為市場提供優異的解決方案。我們預期我們將持續擴展我們的市場至工業與汽車領域以實現新一波的成長。西元 2020 年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全球經濟存在極大不確定性，但譜瑞憑藉其領先地位及技術與產品廣為市場首屈一指之系統製造商採用下，西元 2020 年各產品線銷售將能持續成長，相信必將能為所有股東創造良好的成績。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西元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〇年股東常會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楨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財審報字第 19003104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arade Technologies, Ltd.）及子公司（以下簡稱 Parade 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arade 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arad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arade 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Parade 集團於西元 2015 年度為推出觸控與顯示的整合型解決方案，進而增進供應鏈的整體效率，購入賽普拉斯半導體(Cypress Semiconductor) TrueTouch 行動裝置觸控業務。截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Parade 集團因此項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1,470,575 仟元。

Parade 集團係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arade 集團提供之未來 5 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Parade 集團截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84,957 仟元及 241,173 仟元。Parade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觸摸屏控制晶片及顯示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Parade 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arad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arad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arad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arad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1 1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06,000	59	\$ 6,011,928	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97,533	8	1,411,407	12
130X	存貨	六(三)	943,784	7	1,099,789	9
1410	預付款項		250,140	2	206,9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249	2	333,32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98,706</u>	<u>78</u>	<u>9,063,371</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77,838	2	326,05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81,543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374,609	17	2,560,397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13,956	1	59,7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56	-	24,8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73,902</u>	<u>22</u>	<u>2,971,074</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72,608</u>	<u>100</u>	<u>\$ 12,034,445</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86,191	6	\$ 971,56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738,687	5	625,10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16,281	4	491,58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65,93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0,109	1	224,69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7,205	17	2,312,951	1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15,60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606	1	-	-
2XXX	負債總計	2,512,811	18	2,312,951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205	6	790,147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159,096	23	2,817,04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466	6	807,4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24	-	246,6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18,192	55	5,825,247	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30,761)	(7)	(561,620)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101,725)	(1)	(203,45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259,797	82	9,721,494	81
3XXX	權益總計	11,259,797	82	9,721,494	81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72,608	100	\$ 12,034,4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1,810,592	100	\$ 10,363,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十七)	(6,766,981)	(57)	(6,065,144)	(58)
5900 營業毛利		5,043,611	43	4,298,744	4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4,796)	(5)	(481,584)	(5)
6200 管理費用		(412,845)	(3)	(337,2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7,519)	(14)	(1,528,150)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36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5,527)	(22)	(2,346,941)	(23)
6900 營業利益		2,398,084	21	1,951,80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8,174	1	16,2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76	-	(6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950	1	15,561	-
7900 稅前淨利		2,516,034	22	1,967,36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82,275)	(1)	1,99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33,759	21	1,969,362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8,672)	(3)	280,377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8,672)	(3)	280,37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5,087	18	\$ 2,249,739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3,759	21	\$ 1,969,362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5,087	18	\$ 2,249,739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三)	\$ 31.54		\$ 25.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三)	\$ 30.69		\$ 2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 瑞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勞庫	股票	
2018 年 1 至 12 月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3,766	\$ 1,393,147	\$ 127,163	\$ 1,005,928	\$ 36,423	\$ 614,295	\$ 8,324	\$ 5,251,928	(\$ 246,656)	(\$ 595,906)	\$ -	\$ 8,378,412	
2018 年 1 至 12 月淨利	-	-	-	-	-	-	-	1,969,362	-	-	-	1,969,362	
2018 年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0,377	-	-	280,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69,362	280,377	-	-	2,249,73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九)	-	-	-	-	-	-	-	-	246,603	-	246,60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九)(十)	1,354	16,524	(3,149)	-	-	-	-	-	-	-	14,72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九)	5,828	-	-	269,889	-	-	-	-	(275,717)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527,591	-	(527,591)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失效及收回現金股利	六(九)(十)	(801)	-	(28,878)	-	-	-	1,060	-	29,679	-	1,060	
購買庫藏股	六(九)	-	-	-	-	-	-	-	-	-	(284,138)	(284,13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	-	-	-	-	-	-	-	-	80,688	80,6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3,171	-	(193,1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8,333	(238,33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65,599)	-	-	-	(965,5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0,147	\$ 1,937,262	\$ 124,014	\$ 719,348	\$ 36,423	\$ 807,466	\$ 246,657	\$ 5,825,247	\$ 33,721	(\$ 595,341)	(\$ 203,450)	\$ 9,721,494	
2019 年 1 至 12 月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0,147	\$ 1,937,262	\$ 124,014	\$ 719,348	\$ 36,423	\$ 807,466	\$ 246,657	\$ 5,825,247	\$ 33,721	(\$ 595,341)	(\$ 203,450)	\$ 9,721,494	
2019 年 1 至 12 月淨利	-	-	-	-	-	-	-	2,433,759	-	-	-	2,433,759	
2019 年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98,672)	-	-	(298,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433,759	(298,672)	-	-	2,135,08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九)	-	-	-	-	-	-	-	-	301,582	-	301,58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九)(十)	1,793	24,541	(10,855)	-	-	-	-	-	-	-	15,47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九)	8,026	-	-	408,787	-	-	-	-	(416,813)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257,891	-	(257,891)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失效及收回現金股利	六(九)(十)	(761)	-	(44,001)	-	-	-	1,604	-	44,762	-	1,6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課稅減除金額超過酬勞成本	-	-	-	-	(36,423)	-	-	-	-	-	-	(36,42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	-	-	-	-	-	-	-	-	101,725	101,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8,333)	238,33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80,751)	-	-	-	(980,7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205	\$ 2,219,694	\$ 113,159	\$ 826,243	\$ -	\$ 807,466	\$ 8,324	\$ 7,518,192	(\$ 264,951)	(\$ 665,810)	(\$ 101,725)	\$ 11,259,7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江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201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利	\$ 2,516,034	\$ 1,967,3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四)(五)(十六) 185,646	98,392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302,058	249,138
處分設備損失	六(四) 128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九)(十七) 301,582	246,60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5,793)	(8,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9,875	194,400
存貨	129,513	(46,871)
預付款項	(48,205)	(86,098)
其他流動資產	24,018	(99,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1,971)	179,368
其他應付款	128,642	(8,755)
其他流動負債	(29,177)	(29,6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2,350	2,655,812
收取之利息	105,674	8,356
所得稅支付數	(35,845)	(182,6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2,179	2,481,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6,972)	(157,4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74,119)	(87,0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702)	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793)	(244,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479	14,72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 (67,877)	-
購買庫藏股	六(九) -	(284,13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101,725	80,6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980,751)	(965,599)
因股份基礎給付失效收回之現金股利	1,604	1,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820)	(1,153,26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15,494)	164,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4,072	1,248,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1,928	4,763,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6,000	\$ 6,011,9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附件四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盈餘分配表 (Proposal of Profit Distribution)					
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ecember 31, 2019)					
項目 (Description)		NT\$		US\$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	FY 2019 Net Income	2,433,759,333	2,433,759,333	78,737,406	78,737,406
減:	subtract: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 legal reserve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Special reserve	256,627,032		8,302,395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in 2019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2,177,132,301		70,435,011
加:	Plus: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of Previous Years	5,080,693,428		164,381,049	
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底可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s of 12/31/2019		7,257,825,729		234,816,060
分配項目:	Distribution Items: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23元)	- Cash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lders (NT\$15.23 per share)	1,216,886,608		39,368,703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元)	- Stock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lders (NT\$0 per share)	-		-	
分配項目合計	Subtotal	1,216,886,608		39,368,7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6,040,939,121		195,447,357
Exchange rate: US\$1.00=NT\$30.91				Exchange rate: US\$1.00=NT\$30.91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西元202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被授予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辦法所稱授予係指無償配發。
- (二) 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準用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8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

每股無償發行。

(二) 既得條件

依本辦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持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各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既得起算日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且得異於授予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員工到職日。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除第(四)項約定之限制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四) 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 (3) 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 被授予員工未符既得條件、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之處理方式

- (1) 除有第(2)款所定情事應依第(2)款規定處理者外，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該等若條件成就可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 被授予員工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與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日起喪失一切權利，並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a) 退休、自願離職或解僱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予員工退休或離職（含解僱）生效日起喪失一切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b) 一般死亡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予員工死亡日起喪失一切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c) 職業災害

- (i) 被授予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起既得全部之受配股數。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獲配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繼承人既得全部之獲配股數。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d) 調職

被授予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本款第(a)目關於自願離職或依解僱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已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e)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被授予員工，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規定之期間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f) 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其它未約定之僱傭關係終止或僱傭關係調整，其被授予權利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決定。

六、 被授予新股之程序

每次實際授予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

七、 加速既得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為解散、合併入其他公司或以股份轉換（或其他收購方式）成為其他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無論既得條件是否成就，自該股東會決議日起獲配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之百分之百。

八、 保密及違約規定

- (一) 員工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及與之相關之權益等)，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回並予以註銷。
- (二) 員工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勞動契約、聘僱契約、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或其他本辦法施行後之經本公司或子公司公告之重要規定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無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九、 其它重要事項

-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 (二)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施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但若涉及發行總額、發行條件之實質內容之變動，應經股東會決議。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無限制，並且本公司擁有完全之權力與權限實行任何公司法（2020年修訂）及其日後修訂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未禁止之目的。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無限制，並且本公司擁有完全之權力與權限實行任何公司法（2013年修訂）及其日後修訂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未禁止之目的。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		
7.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依本章程第6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其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分認一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u>認股股東延欠繳交股款時，公司得定不少於一個月的期間催告認股股東繳足股款，並聲明如逾期未繳視為放棄其優先認購權利。</u> 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 <u>包括認購但未於期限內繳足股款者，</u> 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	7.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依本章程第6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其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分認一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前述股東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除外發行之股份。	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檯買賣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或洽特定人認購。前述股東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除外發行之股份。		
<p>24. (e)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p> <p>(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本章程第 121 條所定之款項；</p> <p>(ii) 本公司之合併（開曼法下之合併不在此限）、<u>股份轉換與分割</u>；</p> <p>(i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iv)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p> <p>(vi) 發行限制型股票。</p>	<p>24. (e)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p> <p>(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本章程第 121 條所定之款項；</p> <p>(ii) 本公司之合併（開曼法下之合併不在此限）與分割；</p> <p>(i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iv)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p> <p>(vi) 發行限制型股票。</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檯買賣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p>
<p>34.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章程，</p>	<p>34.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章程，</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檯買賣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c) (i) 解散、<u>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u>，(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從屬公司外之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範圍業務之行為。</p> <p>(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或依第 121 條將資本公積或其他之金額轉增資。</p> <p>(f)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g)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p> <p>(h) 減資。</p> <p>(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c) (i) 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從屬公司外之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範圍業務之行為。</p> <p>(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或依第 121 條將資本公積或其他之金額轉增資。</p> <p>(f)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g)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p> <p>(h) 減資。</p> <p>(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40.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呈報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董事會並應</p>	<p>40. 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呈報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董事會並應將已於會議獲得承認之財</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而修訂本條。</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將已於會議獲得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紀錄，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務報表及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紀錄，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p>63.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可依本章程請求公司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p> <p>(c) 公司分割其任何獨立營運或得獨立營運之部門或營業、合併、股份轉換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的方式取得或轉讓資產與債務；</p> <p>(d) 公司受讓或承受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63.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依本章程請求公司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p> <p>(c) 公司分割其任何獨立營運或得獨立營運之部門或營業，或其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p> <p>(d) 公司受讓或承受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檯買賣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p>
<p>64. 在前述第 63 條事由發生時，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本公司收買其股份。該書面中應指明欲請求本公司買回之股份類別、股份數及收買價格。</p>	<p>64. 在前述第 63 條事由發生時，反對股東應於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之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本公司以董事會基於誠信所決定之當時股份公平市價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應於該書面中指明欲請求本公司買回之</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檯買賣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65. 若股東與本公司就股份價格達成協議，本公司應依本章程與適用之法律之規定，於決議日起九十日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u>如股東與本公司無法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該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如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該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若股東與本公司於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本公司應於上述六十日之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在適用之法律允許範圍內，此事件之管轄法院應包括台灣地方法院。</u></p>	<p>股份類別及股份數。</p> <p>65. 若股東與本公司就股份價格達成協議，本公司應依本章程與適用之法律之規定，於決議日起九十日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於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u>股東得於上述六十日之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u></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p>
<p>81. 若董事或備位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之法律公布與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u>如討論任何第24(e)(ii)到(v)條規定之併購交易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即使有前段規</u></p>	<p>81. 若董事或備位董事為其他行號或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其針對該行號或公司與本公司間交易具有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之法律公布與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且就前述其有利害關係之契約或交易不得投票。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即使有前段規定，各該董事或備位董事皆不應因與本公</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定，各該董事或備位董事皆不應因與本公司締約（無論係居於賣方、買方或其他地位）而喪失資格或解任，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契約或交易，均不因董事或備位董事對之有任何自身利益，即避免該交易，且董事或備位董事不因基於該等董事職務之忠實義務而應將簽訂契約或其自身利益而對任何該契約或交易所實現之利潤歸入於本公司。</p>	<p>司締約（無論係居於賣方、買方或其他地位）而喪失資格或解任，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契約或交易，均不因董事或備位董事對之有任何自身利益，即避免該交易，且董事或備位董事不因基於該等董事職務之忠實義務而應將簽訂契約或其自身利益而對任何該契約或交易所實現之利潤歸入於本公司。</p>	
<p>1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由與將選董事席次相當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a)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的規定；(b) 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p>	<p>1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由與將選董事席次相當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a)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的規定；(b) 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p>	<p>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而修訂本條。</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求，前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於選舉獨立董事時亦應適用之。</p>	<p>求，前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於選舉獨立董事時亦應適用之。</p>	
<p>113. 除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i)不少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5%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其應按本章程第 9 條所定之員工激勵措施所認可之方式予以發放，且得發放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以及(ii)最多相當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2%作為董事額外酬勞。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及上述董事額外酬勞前，應先保留累積虧損之數額。於開曼法律允許之狀況下，經董事會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為免疑義，計算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年度稅前利益」，係指尚未扣除及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稅前利益。前揭員工酬勞之發放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告股東會。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以董事會建議之盈餘分派案，依本章程第 24(e)(i)條由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就已發行股份發</p>	<p>113. 除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i)不少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5%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其應按本章程第 9 條所定之員工激勵措施所認可之方式予以發放，且得發放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以及(ii)最多相當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2%作為董事額外酬勞。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及上述董事額外酬勞前，應先保留累積虧損之數額。於開曼法律允許之狀況下，經董事會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為免疑義，計算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年度稅前利益」，係指尚未扣除及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稅前利益。前揭員工酬勞之發放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告股東會。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以董事會建議之盈餘分派案，依本章程第 24(e)(i)條由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就已發行股份發</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而修訂本條。</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及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之資金中撥付該股利與其他分派。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具前開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年度盈餘」），公司(i)於彌補歷年虧損後並於分派盈餘時，得提撥年度盈餘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止；及(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部分年度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下，董事會得提出不低於扣除前開(i)至(ii)後之剩餘年度盈餘10%，加計依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一定比例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利之議案。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前開股東股利得以現金分派，或以發行新股方式（亦即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亦或以綜合前二者方式或係以紅利形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10%。<u>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及/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u></p>	<p>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及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之資金中撥付該股利與其他分派。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具前開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年度盈餘」），公司(i)於彌補歷年虧損後並於分派盈餘時，得提撥年度盈餘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止；及(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部分年度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下，董事會得提出不低於扣除前開(i)至(ii)後之剩餘年度盈餘10%，加計依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一定比例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利之議案。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前開股東股利得以現金分派，或以發行新股方式（亦即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亦或以綜合前二者方式或係以紅利形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10%。</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分派與股東，並報告股東會。</u>		
113-1. 於每 <u>半</u> 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惟盈餘分派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 <u>重度決議通過</u> 。前述提案應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依本第 113-1 條分派盈餘時，本公司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113-1. 於每會計年度 <u>前三季各季</u> 終了時，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惟盈餘分派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 <u>重度決議通過</u> 。前述提案應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依本第 113-1 條分派盈餘時，本公司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而修訂本條。
124-1 <u>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審計委員會應就併購計畫及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如依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開曼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並應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及/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如依開曼法令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則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u>	(本條新增)	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增訂本條。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向股東報告。如公司已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獨立專家意見，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視為已將該等文件發送予股東。</u></p>		